DEC04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929753 日期：2019年12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营销和广告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利益。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提交本上诉之前提交了一份新的表格I-140，其中他也请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于2018年11月30日批准了该申请。由于申请人已获得所请求类别的已批准表格I-140，进一步追究此事已无实际意义。

裁定：上诉被驳回。